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达合金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文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6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7,19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8,309,0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8,887,943.40元。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投资总额
1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14,075.10	19,004.53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10.60	4,2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3,703.09	5,000.00

合计	20,888.79	28,204.53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887,943.4 元，已全部缴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额
1	工商银行 [账号：1203282229200350211]	4,000.00
2	中信银行 [账号：8110801013001430963]	2,000.00
3	兴业银行 [账号：355880100100752586]	2,000.00
4	浙商银行 [账号：3330020210120100093908]	2,000.00
5	建设银行 [账号：33050162756400001160]	4,075.10
6	招商银行 [账号：577902598210718]	3,110.60
7	浦发银行 [账号：90120078801800000200]	3,703.09
合 计		20,888.79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186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不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独立董事意见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186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符合《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同
万 同

张浩淼
张浩淼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